# 最新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6-20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一需方：\_\_\_\_\_\_\_\_\_\_...*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一**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时间：\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一、产品名称、选用图集、规格型号、数量、金额、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构件名称选用图集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备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万仟佰拾元角分￥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根据需方提出的技术条件生产，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三、付款方式及有关事项

1.收到预付款之日起，合同生效。余款在需方有关领导和技术人员提货\_\_\_\_\_天前到厂家进行验收数量、质量合格后付清全部货款或分层分期先付款，否则供方不予发货。

2.需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供方每天加收需方总货款\_\_\_\_\_%滞纳金。

四、供(提)货方式、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双方约定事项

1.供方对产品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安装前如出现问题，供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标准gbj321-90的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如达不到标准，确实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的，可以调换或退货，但不负责其它方面的经济损失。

2.由于停水、停电、降雨、交通运输中车辆事故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

原因，需方的工期适当顺延。

-大跨度空心板，由需方负责调拱。

六、其它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二**

需方：\_\_\_\_\_\_\_\_市民超市联盟(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自愿本着诚信互惠原则，发展长期合作的关系并由甲方加盟店负责销售乙方供应的商品(含包装、说明、服务等)特立本合约书约定条款如下，谨供遵循。

第一条商品质量

1.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法令规定的标准，并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含商誉损失)。

2.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授权生产或销售。如商品属侵犯商品专利权、商标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责任损失，并负担订单金额之20倍赔偿甲方的商誉损失 。

3.乙方提供商品若有保质期，则须依以下允许收货的期限送货，否则有权拒收商品。

保质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允许收货期限(距生产日)：\_\_\_\_\_\_\_\_\_\_\_\_\_\_\_\_\_\_

保质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允许收货期限(距生产日)：\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进口商品本36个月作24个月，24个月作18个月，18个月作12个月，12个月作9个月。

(2)不在此保质期内的商品按保质期限短的日期要求验收。

第二条商品价格

1.乙方以报价单扣率后的价格提供给甲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是全市正常的最低价)，如发现\_\_\_\_\_\_有一家商家以低于乙方给联盟供应价销售的，甲方有权扣除差额部分或拒付货款。如商品进货价格有任何变动，乙方应于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或临时的促销活动也应提前书面形式通知)甲乙双方协商新的价格。双方就价格及生效日期达成以前，甲方将依照原有进货价格付款(调低进价时不在此限)。如乙方提供的商品进价、售价、以及甲方要求包装形式的包装费，运送到订单上指定地点的运费等一切费用。

2.价格经双方议定后，乙方在60天内不得调高商品价格(价格若调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并与甲方协商价格)。

第三条商业贿赂之禁止协议书

1.被发现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甲方加盟店或员工(如回扣、招待、娱乐、购房、就业旅游、馈赠、购物折扣，及其它一切甲方加盟店或员工个人或少数人，以物质上任何形式的受益行为，皆视为商业贿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之所有商品合作关系，并冻结所有应支付帐款扣除，或由法院诉请乙方赔偿甲方之名誉权及其他一切损失，如情节严重涉及刑事，则提交司法部门对乙方依法处理。

2.乙方对甲方任何加盟店或员工个人要求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应予拒绝，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第四条商品之交付

1.到货日是以甲方发出订单日期起算\_\_\_\_\_\_\_\_天内送甲方仓库(或订单上指定的地点)。

2.乙方如有交货延误，每延迟一天，应按进货金额的\_\_\_\_%计算违约金。

3.乙方如在促销商品或海报期间，发生短交品数量，必须赔偿甲方\_\_\_\_\_\_\_\_元的形象及业绩损失。

4.乙方出货应用甲方统一收货单及加盖公章(厂商已规范电脑打印出货单，须经甲方财会部门审核同意)，否则，拒绝收货或无法正常核算而造成的付款延迟由已方负责。

5.商品包装外须印有国际条码标签的相关费用，否则该货予以拒收，并罚款\_\_\_\_\_\_\_\_元，用于补偿营业损失。

第五条商品检验

甲方或指定受领商品者权在商品的生产地或目的地检验商品，若商品有瑕疵或未符合品质的要求，甲方有权商品退回乙方修复或更换，亦可取消订单或暂停订单未交间开具退贷通知单予乙方，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于通知之日起五天内领回该项退货商品，如乙方未能于约定时间领回，该退货商品得由甲方全权处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负担，甲方并有权从货款款中扣除。

第六条法律遵守

乙方保证其商品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之法律规定，尤其更应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下列之法律规定：

1.产品质量法警 2.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3.民法典 4.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5.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6.药品管理法

7.涉外经济民法典 8.环境保护法

9.海关法 10.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食品卫生法 12.着作权法及其实施细则

13.民法典 14.专利及其它实施细则

15.商业银行法 16.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

17.发票管理办法 18.保护工业权巴黎公约

19.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细则。 20.国境卫生疫法

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专业部门或主要管理机关所颁布的有关规定。

乙方若未遵守以上的法律及规定而造成甲方有所损失时，乙方应负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者的损失。

第七条 贷款支付

1.原乙方的客户货款由乙方自行与各超市自行结算，与联盟总部无关。如遇纠纷可委托联盟总部协调。新开发产品按下列方式运转!

2.商品交付期自上月的\_\_\_\_日至该月的\_\_\_\_日为商品交付计算准日(注：基准后\_\_\_\_天称之为月结\_\_\_\_天)，乙方交付之数量以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商品数量为准。

3.乙方应在商品交付期后提交商品清单核算，并在付款条件所定支付期\_\_\_\_天前向甲方财会部门提供交付商品及数量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如未在此支付期前提交增值税发票，或提交错误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核算不及时，该贷款可延至下次支付期支付。

4.甲方应按所定付款期按时支付，付款期以所定支付期后\_\_\_\_-\_\_\_\_天内支付。

5.支付汇票，电汇收取手续费\_\_\_\_元。

6.交易条件及付款条件以附表协议或场内促销为准。

第八条例明

1.如供应商更换职员，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未立即告知造成损失、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如乙方的公司，地址、电话、资料等如有更改，乙方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乙方承担损失责任。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4.乙方收到甲方定单不可超量交货、少量交货、更不可超条码交货，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多的部分。若出现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九条 退货、商品陈列

1.商品包装不整、残缺、到期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甲方人为破损除外，并从货款中扣除，贷款不足以上扣款，乙方对此应补足部分，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2.商品上架后两个月连续2次为该分类中排名最后则撤下货架，且不退还一切费用。

第十条其他条款

1.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证件，如营业执照、税务记证、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证等。

2.因供应商品造成甲方税务方面损失，乙方必须负责赔偿。

3.一旦经甲方验手合格后，商品所有权即归属甲方，但乙方拥有债权。

4.本合同一经签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厂商报价单p促销协议p订货单据具有法律效力)。

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送达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后，其有关商品质量的相关条款，乙方同意负责。

5.经乙方确认后的订单，无论交货口是合同终止前或后，乙方应约定交货，否则按商品交货违约赔偿损失。

交货品种p数量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6.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将认定乙方为应产品独家供应商，没有特殊情况不得接受其它供应商提供的相同品牌、规格的商品。

7.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应先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都同意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三**

简单商品销售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根据以下各项条款达成一致而签订。

一、货物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供货时间与地点

1.供货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_\_\_\_\_日历日内。

2.供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_\_\_\_\_\_\_\_\_\_。

三、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货物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

2.每个包装箱内的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

四、付款

1.合同付款货币为人民币，总额为\_\_\_\_\_\_\_\_\_\_元整。

2.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于收货后\_\_\_\_\_\_\_\_\_\_日内付清上述货款：

(1)发票;

(2)质量证书;

(3)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验收证书。

五、伴随服务

1.乙方随同货物交付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应包括每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

2.乙方在交货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乙方提供\_\_\_\_\_个月的保修服务。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投标文件所述同一产品，并完全符合投标文件关于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投标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3.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_\_\_\_\_\_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_\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付款。

2.如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付款，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任一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付款、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情况发生后\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付款时间。

4.除合同条件第八条规定外，无责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赔偿费按货物总价以每天的\_\_\_\_\_\_\_\_\_\_计收，直至交货或付款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_\_\_\_\_\_\_\_\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无责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将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_\_\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请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_\_\_\_\_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3.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二者相抵触，以特殊条款为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四**

甲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税号：

账号：

乙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税号：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货物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列下表

序号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

备注：

二、配置、性能指标：

三、付款方式：

四、交(提)货方式、地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 (运费由乙方负责)。

五、装运期限：合同签订后收到货款后90天内，送达甲方所在地。

七、包装：货物应装于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内，并适用于长距离的空运，防潮，防震。如果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导致的货物损坏和由此产生费用，乙方应对此负完全责任。乙方在报关提货时，海关可能对部分箱体开箱检验，对此在验收时不视为包装不完整。

八、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用户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一年。

九、质量标准：按厂家技术和质量标准。

十、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十一、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乙方负责安排工程师免费上门安装调试。

十二、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限于发生在制造，装载或运输的过程中致乙方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者，乙方可免除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须即电告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须负责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如事件持续超过5个星期，甲方有权解除合约，并收回付出款项。

十三、违约责任：按民法典。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五**

拍卖人(甲方)：\_\_\_\_\_\_\_\_\_

竞买人(乙方)：\_\_\_\_\_\_\_\_\_

根据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拍卖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上发布的《\_\_\_\_\_\_\_\_\_》，了解了以下内容并愿意作为竞买人参加竞买。

1、拍卖标的名称：\_\_\_\_\_\_\_\_\_

2、拍卖标的物展示时间及地点：\_\_\_\_\_\_\_\_\_

3、拍卖标的现状：\_\_\_\_\_\_\_\_\_

二、标的瑕疵

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乙方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有权查验拍卖标的物及查阅标的物的相关材料。乙方一旦进入拍卖会现场，即表明已经查验或了解拍卖标的物，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三、竞买保证金

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万元存入甲方指定帐户\_\_\_\_\_\_\_\_\_，否则，乙方不能参加竞买。乙方支付了竞买保证金，参加了竞买，但未成为买受人的，甲方在拍卖会结束合\_\_\_\_\_\_\_\_\_日内将保证金如数退还乙方。保证金不是定金，保证金只用于《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出现时。

四、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会拍卖方式由拍卖师现场宣布，并可根据现场情况随时调整竞价阶梯。乙方的最高价经拍卖师落槌后即表示拍卖成交，双方不得反悔。乙方成为买受人后，应与甲方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拒不签署的，甲方除不退还竞买保证金外，还将依据《拍卖法》追索乙方因此给拍卖委托人和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拍卖佣金的支付

乙方成为买受人后，应在拍卖成交当日按拍卖成交价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拍卖佣金。拍卖佣金可以直接从竞买保证金中扣除。

六、拍卖成交款支付及拍卖标的物移交

动产类：乙方成为买受人后，兑买保证金扣除甲方拍卖佣金后的余额自动转为拍卖标的价款，余款应在\_\_\_\_\_\_\_\_\_日内付清。买受人每逾期付款一天，按拍卖成交价每天\_\_\_\_\_\_\_\_\_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买受人逾期付款达\_\_\_\_\_\_\_\_\_天时，为无故单方终止本协议。拍卖价款付清后，本标的由\_\_\_\_\_\_\_\_\_在\_\_\_\_\_\_\_\_\_按拍卖标的清单向乙方移交。双方在移交单上签字或盖章交付始为成立。标的物拍卖成立时至买受人领受标的物时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_承担。标的物移交后的保管费用由乙方负责。

不动产类：乙方成为买受人后，竞买保证金扣除甲方拍卖佣金后的余额自动转为拍卖标的价款。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拍卖成交价款的\_\_\_\_\_\_\_\_\_%;剩余成交款在《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办至乙方名下\_\_\_\_\_\_\_\_\_日内付清。买受人每逾期付款一天，按拍卖成交价每天\_\_\_\_\_\_\_\_\_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买受人逾期付款达\_\_\_\_\_\_\_\_\_天时，为无故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在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本标的由\_\_\_\_\_\_\_\_\_在拍卖标的所在地向乙方移交。拍卖标的权属转移手续由\_\_\_\_\_\_\_\_\_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各项费、税支出\_\_\_\_\_\_\_\_\_。

债权类：乙方成为买受人后，兑买保证金扣除甲方拍卖佣金后自动转为拍卖标的价款。乙方在拍卖成交当日算起的\_\_\_\_\_\_\_\_\_日内\_\_\_\_\_\_\_\_\_次付清拍卖标的价款。乙方支付拍卖标的价款每逾期一天，按拍卖成交价每天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达\_\_\_\_\_\_\_\_\_天时，视为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协议。在乙方在全部拍卖价款付清后\_\_\_\_\_\_\_\_\_日内，由债权人通知债务人，乙方开始行使债权人权利。本标的瑕疵或障碍由\_\_\_\_\_\_\_\_\_解决。办理拍卖权的权属转移时的各种费、税\_\_\_\_\_\_\_\_\_。委托人应为乙方出具必需的文书，配合输相关手续。

其它类：\_\_\_\_\_\_\_\_\_。

七、其它约定

甲方或其它竞买人、拍卖委托人不得恶意串通。

乙方和其它竞买人、拍卖委托人不得恶意串通。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说明拍卖标的物瑕疵，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和其它竞买人、拍卖委托人恶意串通损害乙方利益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甲方不能按照约定交付拍卖标的物的，乙方有权退回标的，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无故单方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再行拍卖。再行拍卖时，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5、乙方和其它竞买人、拍卖委托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_\_\_\_\_\_\_\_\_。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下列\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乙方交纳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_\_\_\_\_\_\_元，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

二、产品质量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5、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不得刁难。

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事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七**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

货品规格：以\_\_\_\_\_\_\_\_\_\_\_为准

货品数量：\_\_\_\_\_\_\_\_\_\_\_\_\_\_\_\_\_

货品单价：\_\_\_\_\_\_\_\_\_\_\_\_元/盒

货品总价：\_\_\_\_\_\_\_\_\_\_\_\_\_\_\_\_\_

确认方式：以\_\_\_\_\_\_\_\_\_\_\_为准

交货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合同总价：rmb\_\_\_\_\_\_\_\_\_\_\_\_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_\_\_\_\_\_\_天内甲方预付乙方定金\_\_\_\_\_%计\_\_\_\_\_元，乙方交货前\_\_\_\_\_\_日甲方付清余款。

1.甲方若拖延付款，乙方可随时暂停执行本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拒绝履行合同，须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同时在合同终止后一周内，除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外，另须支付对方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_\_%作为违约金。

4.乙双方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配送货物事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运输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严禁运输国家禁运易燃易爆物品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货物，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配送区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区及省内各市县城。

第四条、合同期限

一年，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就合同约定价格再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签。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用符合甲方配送货的车辆，为甲方实行优质、快捷、安全的b2b配送货服务。保证甲方的货物按规定、要求、时间保质保量地配送至目的地。每天运输前双方议定运输重量，超重时价格另定。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

货物的装车工作由乙方负责，卸车工作由收货人负责，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由装、卸方承担。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收货人凭有效证件、单据(或凭据)与乙方对证验收、领取货物。

第八条、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单据后，每二个月\_\_\_\_\_日结算第一个月的费用。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负责将货物配齐，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收货人，把货物配送到目的地。配送通知发乙方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通知，有权向乙方提出，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乙方费用。

(2)有权对乙方的配送货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3)委托的货物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符合包装标准。

2、甲方的义务：

(1)按约定按时向乙方交付配送费用。

(2)应向乙方提供有关配送货业务的相应单据文件(产品、型号、数量、客户准确地址及电话号码、联系人等)。

(3)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协调配送货过程中有关事宜。

(4)合同期内，乙方是甲方省内区域(包括市郊)的唯一配送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另寻配送商，否则，乙方可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向甲方收取配送费用。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乙方就及时与甲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向甲方收取保管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与发展，提供相应的运输能力，即提供不同的厢车。

(2)在约定的时限内(见下表)，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到达时间标准表(当天配送货物都按当天18：00开始计算)：

(3)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提取货物，在装货过程中，乙方的驾驶员应负责进行监装，对装货过程中的不当操作有责任指出并纠正，乙方将货物送往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和接收人，由收货人、乙方司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交货时如发现产品损坏或产品、数量、型号、规格不符等问题，乙方应要求接收人注明，接收人所盖印章应为商家签定的配送委托书规定的公章或收货专用章，乙方凭甲方认可的配送反馈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不按时与乙方结算配送费用，每超一天偿付给乙方当月结算费用1%的违约金，但由于乙方提供的结算单据不及时除外。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承运车不能及时返回，甲方应根据当次加付运费10%作为补偿金。(规定卸货时间为2小时)

3、甲方有负责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如甲方员工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发生以下现象之一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_\_\_\_\_\_\_\_\_元/次。

(1)不按预约时间装卸货物。

(2)装卸货物当中有野蛮装卸行为，乙方指出，甲方工作人员不及时更改。

(3)甲方协调不到位，造成乙方被投诉。

(4)甲方发错货，造成乙方承运货物到达商场后，商场拒收，返程运费由甲方支付。

4、由于在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而招致货物破损、爆炸，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如送货到达时间每晚于规定时间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运输费10%的违约金(阻车、修路、交通管制除外)，若乙方送达目的地错误，应自费将货物送达甲方要求的目的地，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经双方确认，货物在运输途中造成的破损、遗失、短缺等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值按批发价计算，且乙方不得擅自拆除货物并重新包装，因以上原因造成甲方违约或其他损失后，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如乙方员工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发生以下现象之一的(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次，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继续履行合同。

(1)不按时运送货物，造成用户投诉。

(2)在运输过程中，损坏货物并强行留给用户，造成用户投诉。

(3)在装卸货物中，司机刁难用户，造成用户投诉。

4、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甲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4)在运送过程中，送错货物，造成用户投诉。

(三)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仅支付乙方运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如过路、过桥费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具体支付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价格表》)。

2、双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向公众透露对方的商业机密，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如名誉受损、经济受损等)均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3、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详细提供事故详情及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所有的相关文件资料。

4、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或双方签定的其他合同、协议，合同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天后解除，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原先签定的产品配送合同自动作废。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九**

商品销售合同范本一

委托人：\_\_\_\_\_\_\_\_\_

代销人：\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一条代销商品、数量、价格

│商品名称│商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代销商品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代销商品的交付时间、地点、方式及费用负担

第四条代销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五条代销期限终止后，未售出的代销商品的处理

第六条代销商品报酬的计算方法是

第七条报酬、货款的结算(可按下列方式选择，未选择的划掉)

已售商品的价款每月日结算一次，代销人的相应报酬从价款中扣除。最后一批代销商品价款与报酬在代销期限终止时结清。

已售商品达百分之\_\_\_\_\_\_\_\_\_时，代销人与委托人结算一次价款，相应报酬从价款中扣除。最后一批代销商品价款与报酬在代销期限终止时结清。

第八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九条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委托人名称(章)：│代销人名称(章)：│

│委托人│代销人：│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商品销售合同范本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买方：

卖方：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买方售出下列商品：

(1)商品名称、规格及包装

(1)nameofcommodity,specificationsandpacking(2)数量

(3)单价

(4)总值

(装运数量允许有%的增减)

(5)装运期限：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保险;由方负责，按本合同总值110%投保\_\_\_\_\_险。

(9)付款：凭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有电报套汇条款/见票/出票\_\_\_\_天期付款信用证，信用证以\_\_\_\_\_为受益人并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_前开到卖方，信用证的有效期应为上述装船期后第15天，在中国\_\_\_\_\_\_到期，否则卖方有权取消本售货合约，不另行通知，并保留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的索赔权。

(10)商品检验：以中国\_\_\_\_\_\_\_\_所签发的品质/数量/重量/包装/卫生检验合格证书作为卖方的交货依据。

(11)装运唛头：

其他条款：

1.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但均须提供经卖方同意的公证行的检验证明。如责任属于卖方者，卖方于收到异议20天内答复买方并提出处理意见。

2.信用证内应明确规定卖方有权可多装或少装所注明的百分数，并按实际装运数量议付。(信用证之金额按本售货合约金额增加相应的百分数。)

3.信用证内容须严格符合本售货合约的规定，否则修改信用证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卖方并不负因修改信用证而延误装运的责任，并保留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的索赔权。

4.除经约定保险归买方投保者外，由卖方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如买方需增加保险额及/或需加保其他险，可于装船前提出，经卖方同意后代为投保，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5.因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售货合约规定期限内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是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事故的存在。买方不能领到进口许可证，不能被认为系属人力不可抗拒范围。

6.仲裁：凡因执行本合约或有关本合约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7.附加条款(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卖方(sellers):

买方(buyers)：

商品销售合同范本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

代销人：\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一条代销商品、数量、价格

│商品名称│商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代销商品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代销商品的交付时间、地点、方式及费用负担

第四条代销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五条代销期限终止后，未售出的代销商品的处理

第六条代销商品报酬的计算方法是

第七条报酬、货款的结算（可按下列方式选择，未选择的划掉）

已售商品的价款每月日结算一次，代销人的相应报酬从价款中扣除。最后一批代销商品价款与报酬在代销期限终止时结清。

已售商品达百分之\_\_\_\_\_\_\_\_\_时，代销人与委托人结算一次价款，相应报酬从价款中扣除。最后一批代销商品价款与报酬在代销期限终止时结清。

第八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九条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委托人名称（章）：│代销人名称（章）：│

│委托人│代销人：│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十**

商品销售合同的范本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利，本着共同发展、平等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一、 经销条款

1、甲方授权乙方为     (地区、市、县)经销商，经销甲方所经销的     品牌          系列产品。

2、产品名称、规格、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3、货款结算方式：款到发货或现款结算。

4、供货程序：乙方填写书面《订货申请单》，经甲方业务人员确认传真到配送中心，配送中心确定该批货款到帐后，三日内发货。

5、运输方式：甲方负责送货至乙方所在市(县)的车站、货运点，运费由乙方承担。(根据地区不同， 2-10元运费/件)

6、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目标销量为     万元，甲方给予返利 奖励，否则不予返利。

二、 甲乙双方责任条款

1、甲方应根据市场状况策划产品宣传、广告及促销活动，乙方有义务配合。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经销产品的合法证件，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产品的声誉，杜绝销售过期变质产品和经营假冒侵权产品。

3、乙方应在所经销区域做好网络分销的发展、监控，并承担责任。

4、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甲方所需的与甲方产品有关的任何销售数据，并做到准时、准确、完整。

三、 退换货条款

1、甲方产品原则上不予退换货，因产品包装或配送出现差错，甲方退换。

2、自进货之日起五日内因产品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同意可进行产品调换。该批产品甲方承担此运输费用，乙方不得自行销毁。

3、因乙方仓储管理不善等造成的质量问题一律不予退换货。

四、 解除合同条款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连续2个月未能完成甲方规定目标之内的需求计划，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在合同规定区域以外销售或分销甲方产品，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违反甲方价格销售政策，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销售假冒产品及其他造成甲方产品不良影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在本合同执行45天内，如乙方没有达到kb类店50%以上的铺货率，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其它本合同书中规定的终止合作或本合同的条款。

五、 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会将甲方的商业机密(如价格、销售数据、知识、技术等甲方认为是“商业机密”的信息)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或为自身目的使用。

六、 其他条款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十一**

买方\_\_\_\_\_\_\_\_\_公司和卖方\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订立本合同。

1.商品名称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按本合同的条款规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商品：\_\_\_\_\_\_\_\_\_\_\_\_(略)

2.期限交货\_日期从\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或每满一年后由一方当事人至少提前\_\_\_\_\_\_\_\_\_(\_\_\_\_\_\_\_\_\_)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本合同中的“合同年”是指到\_\_\_\_\_\_\_\_\_为止或每年到此时为止的12个月。

3.商品规格卖方商品装运时的规格标准：\_\_\_\_\_\_\_\_\_\_\_\_.

4.商品数量：\_\_\_\_\_\_\_\_\_\_\_\_(略)。

5.价格\_\_\_\_\_\_\_\_\_(可按本合同背面第七条规定上浮)。

6.附加条款规定本合同背面的附加条款规定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效力等同当事人签名前所列条款。

买方(签字)：\_\_\_\_\_\_\_\_\_\_\_\_卖方(签字)：\_\_\_\_\_\_\_\_\_\_\_\_附件

附加条件规定7.价格浮动卖方提价可在每个季度的第一天进行，但至少应提前十五(15)天将其书面通知提交方式邮寄买方。买方则有权在涨价生效\_\_\_\_\_\_\_\_日之前向卖方提交或邮寄通知，取消涨价部分的定货。

8.税收除买价外，买方还得支付卖方因生产，销售或运输本合同有关商品而规定缴纳的所有的政府税收、营业税和(或)其他一切收费(纯收入所得税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较低竞争价格如买方向卖方证实，买方可在任何一个合同年度内从任何一制造商处按类似条件规定购得在\_\_\_\_\_\_\_\_\_国生产的上述商品，且质量一样，数量等同本合同年度尚未交货数量，但价格低于本合同之定价，如卖方拒绝就上述数量商品按此价格进行降价，买方可向其他制造商购买该数量商品，并减少按购买数量该合同所承担的购货义务。

10.装船发货如无另行规定，买方每月定货量及每月装船发货量应大致相同，如因缺货而影响每月装运，则应依量大致按合同年平均进行装运。如买方不按本合同之规定定货，卖方将无义务提供未定购货物。

11.货款支付支付方式为\_\_\_\_\_\_\_\_\_，取货全额即付，如买方不按本合同之规定支付货款，除其他补救之外，卖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停止发货。

12.索赔买方收到按本合同所发商品后十五(15)天内不向卖方提交索赔通知，则视为无保留接收该商品，且放弃一切有关权利要求。买方承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合同所提供之商品或将其与其他商品混合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任何索赔，无论是因未提供应提供之商品或是否因过失，数额均不得超过索赔物的买价。任何一方均不对间接或继后的损害负责，不论其是否是因一方当事人过失而引起或产生。

13.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事故(包括天灾、火灾、洪水、战争、破坏、意外事件、劳资纠纷或劳力缺乏)、政府法律、法令、规则和条例〔不论是否合法，包括(但不排除其他)优先权、征用、分配及价格调整限制等〕、物资设备及运输短缺、以及其他类似或不同意外事故，双方当事人均可免去违约责任。遇此事故的当事人有权免去全部或部分在该事故期内本应收、发的货物，免去之数额应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由于上述事故使得卖方无法提供本合同规定数额之某种商品，卖方有权公平合理地在其顾客、部门和分公司间就可能提供之商品进行分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迫使卖方为满足买方的供货而向他人购买商品。

14.其他规定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有关产品的提供等均应遵守产品生产地州的法律规定。本合同经当事双方充分讨论同意缔结。卖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符合商品规格标准及本合同中有关规格的其他明文规定，保证合理包装及标记商品，并与集装箱与商品标签上的内容一致。以上保证具有排他性，将替代其他一切保证(不论是书面、口头或默示)，包括以上明文规定之外的购销保证及特殊供应保证。本合同对双方当事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效力，并保证其各自的利益，但预先未征得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转让无效。未经卖方委托人书面认可，任何合同的修改或其条款规定的解除都将无效，此种修改或解除也不得因卖方认可或接收含有其他条款规定的购货单而生效，不论此货单是否经卖方委托人签字。

买方：\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十二**

签署日期：\_\_\_\_\_\_\_\_

甲乙双方单方商议，签署本条约，配合信守。

1.品质尺度：\_\_\_\_\_\_\_\_\_\_\_

2.交货(运输)法子及所在：\_\_\_\_\_\_\_\_

3.品质查验及验收法子：\_\_\_\_\_\_\_\_\_

4.包装请求及用度承担：\_\_\_\_\_\_\_\_\_\_

5.结算法子及限期：\_\_\_\_\_\_\_\_\_\_\_\_\_

6.原质料供给法子：\_\_\_\_\_\_\_\_\_\_\_\_

7.其余：\_\_\_\_\_\_\_\_\_\_\_\_\_\_\_

守约义务：

第一点：甲方负担

(1)变动产物种类、品质或包装的规格给乙方形成丧失时，应偿付乙方实践丧失\_\_\_\_

(2)半途退货的，偿储乙方以退货部门货款总值\_\_\_\_的守约金。

(3)自提产物未按划定日期提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_\_\_的守约金。

(4)未按条约划定工夫和请求供给原质料、手艺材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予以顺延外，逐日应偿付乙方顺延交货产物总值千分之一的守约金。

(5)未按条约划定日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付款总值千分之一的守约金。

(6)实施送货或代运的产物无端回绝接货的，答允担因此酿成的丧失并付给运输部分守约金。

(7)错填到货所在或接货人的，答允担因而酿成的丧失。

(8)其余\_\_\_\_\_\_\_\_\_\_\_

第二点：乙方负担

(1)产物、花样、种类、规格、品质、包装不契合条约划定，甲方赞成收货的，按质讲价;甲方差别意收货的，乙方应包修、包退、包换，并负担因而酿成的丧失。

(2)未按条约划定的数目交货，少交而甲方仍旧需求的，应照数补交;不需要的，能够退货，并负担丧失;不克不及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以不克不及交货的货款总值\_\_\_\_的守约金。

(3)包装不契合条约划定的，必需返修或从头包装，并负担因而而付出的费用;甲方不请求返修或从头包装，而请求补偿丧失的应予补偿。

(4)未按条约划定工夫交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门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守约金。

(5)不契合条约划定产物，在甲方代保存期内应偿付甲方实践付出的保存、调养费。

(6)产物错发到货所在或接货人的，除按条约划定卖力运到指定的到货所在或接货人外，并负担因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酿成的延期交货义务。

(7)其余：本条约一式\_\_\_份。有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点：\_\_\_\_\_\_\_\_地点：\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_\_\_帐号：\_\_\_\_\_\_\_

年月日年月日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_\_\_\_\_”牌产品在\_\_\_\_\_\_\_\_\_\_\_区域的总经销商。(仅限于在本区域境内销售)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公司对各代理商实行销售、新品推广和市场开发综合考核的方式，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_\_\_\_\_\_\_\_\_\_\_万元的销售额，并达到80%的终端铺市率(之所辖区域乡镇以上终端零售店铺市率)，经甲方考核确认并颁发授权委托书后，乙方正式成为甲方在该区域的独家经销商，若乙方在考察期满未达到本条款所规定的指标数，甲方有权在该地区另行寻求代理商。

3、销售任务：乙方在经销区域内的年销量任务为\_\_\_\_\_\_\_\_\_\_\_万元，完不成销售任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总经销资格。

4、乙方不得向其他区域市场窜货，一经发现，取消乙方所有累计返利，并由乙方赔付另一区域经销商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取消乙方的总经销资格。

5、乙方可以对公司的营销思路及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产品价格

以附件《\_\_\_\_\_\_\_\_\_\_\_产品价格表》为准，如因产品原辅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造成产品成本变化，或季节原因确需调整时，应在 日内通知乙方。

三、 产品质量

1、产品质量实行国标或企标。

2、如有质量投诉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处理，经核实，确因甲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赔偿消费者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执法部门的处理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赔偿消费者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执法部门的处理费用。

四、 退换货约定

为贯彻国家质检总局《关于严禁在食品生产中使用回收食品作为生产原料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回收退货一律登记销毁。为减少供需双方损失，各代理商务必遵守公司有关退货的规定。必须按照公司指定价格销售，业务员应会同代理商深入市场了解情况，做到计划报货，减少退货。凡接近保质期的产品尽量采用促销手段就地售卖。凡过保质期产品一律不得在市场销售。由于代理商仓贮、运输等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1、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可选择退货或调换，往返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需调换货时，甲方给予调换，而且必须在保质期7个月之内的产品。

3、产品距保质期到期三个月前，因特殊原因，乙方所购甲方产品确需调换的，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调换。

4、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产品变质或包装破损，或者因销售不畅导致产品过期的，由此引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五、运输方式

甲方为乙方代办铁路、公路运输，无论在何地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当场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交货后产品的丢失，毁损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 订货与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乙方应按甲方指定账户汇款，执行款到付货制度。

2、乙方订货应以传真的方式或凭统一订单提前通知甲方，款到后甲方保证在七日内发货。

七、 保证

1、甲方保证其全国统一的销售政策如数落实到位。

2、乙方市场需要促销活动，应报实际情况由业务主管先申请后执行的原则。

3、乙方保证自身及其分销商按甲方要求进行终端标准化建设和产品陈列，保证甲方促销计划及销售计划的严格执行。

4、乙方保证不销售不合格或保质期以外的产品。

八、 返利政策

年销售额达到\_\_\_\_\_\_\_\_\_\_\_万元，返利\_\_\_\_\_\_\_\_\_\_\_%，达到\_\_\_\_\_\_\_\_\_\_\_万元，返利\_\_\_\_\_\_\_\_\_\_\_ %，达到\_\_\_\_\_\_\_\_\_\_\_万元，返利 \_\_\_\_\_\_\_\_\_\_\_%，返利以一个经销商年度单位结算一次。

九、 特别约定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天内未打款订货或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购\_\_\_\_\_\_\_\_\_\_\_进甲方产品，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年度自定任务分解

十一、合同附则

1、乙方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他人。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6、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 月\_\_\_\_\_\_\_\_\_\_\_ 日至\_\_\_\_\_\_\_\_\_\_\_年 \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 日止，为期\_\_\_\_\_\_\_\_\_\_\_年。

7、本合同凡有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法律、法规为准。

8、产品价格及联系方式在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乳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甲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业园 乙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 \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 \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乙方需随本合同附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十四**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利，本着共同发展、平等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授权乙方为 (地区、市、县)经销商，经销甲方所经销的 品牌系列产品。

2、产品名称、规格、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3、货款结算方式：款到发货或现款结算。

4、供货程序：乙方填写书面《订货申请单》，经甲方业务人员确认传真到配送中心，配送中心确定该批货款到帐后，三日内发货。

5、运输方式：甲方负责送货至乙方所在市(县)的车站、货运点，运费由乙方承担。(根据地区不同， 2-10元运费/件)

6、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目标销量为万元，甲方给予返利 奖励，否则不予返利。

1、甲方应根据市场状况策划产品宣传、广告及促销活动，乙方有义务配合。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经销产品的合法证件，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产品的声誉，杜绝销售过期变质产品和经营假冒侵权产品。

3、乙方应在所经销区域做好网络分销的发展、监控，并承担责任。

4、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甲方所需的与甲方产品有关的任何销售数据，并做到准时、准确、完整。

1、甲方产品原则上不予退换货，因产品包装或配送出现差错，甲方退换。

2、自进货之日起五日内因产品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同意可进行产品调换。该批产品甲方承担此运输费用，乙方不得自行销毁。

3、因乙方仓储管理不善等造成的质量问题一律不予退换货。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连续2个月未能完成甲方规定目标之内的需求计划，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在合同规定区域以外销售或分销甲方产品，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违反甲方价格销售政策，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销售假冒产品及其他造成甲方产品不良影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在本合同执行45天内，如乙方没有达到kb类店50%以上的铺货率，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其它本合同书中规定的终止合作或本合同的条款。

乙方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会将甲方的商业机密(如价格、销售数据、知识、技术等甲方认为是“商业机密”的信息)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或为自身目的使用。

1、本合同为正式合同，有效期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签署后，如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乙方的首批货款，合同自动失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订立附加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出现合同纠纷，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6、本合同最终有效签署人为甲方营销副总经理以上职位者。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十五**

商品住宅销售代理合同委托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促进物业的销售和资金的周转，甲、乙双方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街;商品住宅（以下简称;本案;）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下列物业：

1.物业名称：街项目（以下简称;本案;），推广案名另定。

2.物业座落：街。

3.物业性质：内销商品住宅

4.商品住宅总建筑面积：约40000平方米

5.物业户数：未定

二、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期限：自本物业销售预售许可证批准之日起的24个月内。

三、 委托代理销售的平均底价和销售总额：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本案的对外推广均价为3850元平方米，总销售金额约为15400万元。如销售期内市场有较大波动因素，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价格幅度为 5%。

四、代理期限内，乙方全权代理有关本案销售的一切事宜，甲方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销售本案，甲方也不再零售。

五、委托销售费用及开支办法：

1、乙方每销售一单位物业，可向甲方提取销售总额的

1.5%佣金，此佣金应根据合同金额每\_\_\_\_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下一个月\_\_\_\_日。如果甲方在此项目土建开工前需乙方融资，则乙方每销售一单位物业，须向甲方提取销售总额的

2.5%佣金。

2、为促销本案，甲方须支出总销金额1%的广告宣传费，此费用包括报刊广告、电视广告、户外广告及各种宣传品，费用具体安排见附件。

六、为确保销售进度，乙方向甲方确定以下销售指标：

1.自预售许可证发出至土建结构封顶。销售率达20%.

2.结构封顶至外立面装修一半。销售率达20%.

3.外立面装修一半至土建竣工。销售率达20%.

4.土建竣工至交房入伙，甲方已取得入伙许可证。销售率达30%.如果预售许可证发出延期或工程延期，则销售速度也相应延期。

七、乙方奖金提取办法：乙方的奖金采取溢价分成的方式，凡销售合同单价高于底价部分则为溢价（即高于3850平方米以上），溢价分成比例为甲、乙双方7：3分成，即甲方为70%，乙方为30%。

八、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具体责任甲方负责本案的规划审批、土建施工，以及水、电、煤等后期配套，并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如果一旦甲方延期，必为乙方的销售带来困难。由此产生的销售滞缓，由甲方承担责任。物业交付时应配套齐全，并能合法办理单位或个人产权登记。因逾期交房所产生的纠纷与乙方无关。代理销售期限内，甲方应配合需要，提供预售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交付使用许可证、房产配套供应证明等乙方所需的销售资料以及其他与销售有关的文件。并且，甲方所提供的这些文件作为配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代理期限内，由甲方在本案现场提供一处经装修的售楼处及二套样板房。若因施工质量，配套完成，办理银行按揭或产权证等所有甲方原因而与买受方产生的纠纷与乙方无关；如由此对销售产生影响，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指标，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2、乙方的具体责任乙方应本着代理销售的行业精神，全力以赴履行本案的.代理业务。在代理期限内，乙方应按物业的实际状况对客户进行介绍，不得有任何欺骗行为，不得损害甲方的声誉。在代理期限内，乙方负责客户咨询、带客看房、签订认购书、签订（预）出售合同，为客户代办公积、按揭和产权证手续，提供一条龙服务。在代理期限内，客户的定金10000.00元由乙方代收,客户房款(除定金外)由甲方收取,月底与甲方结算.在代理期限内,乙方同意甲方保留总户数的3%留做已用，具体房号另行商定。其中甲方售出部分归入乙方业绩，但佣金不予结算。若客户签约并支付签约金后又要求退房，可分以下几种情形处理：

1.若退房原因在于客户，则甲方有权按规定没收客户之部分违约金，该款项甲、乙双方各得50%。

2.若退房原因在于乙方，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代理佣金。如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处理。

3.若退房原因在于甲方，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该套房屋的代理佣金。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协议；

2.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取得物业预售许可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若乙方连续6个月未完成指标，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销售权。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_\_\_\_日期：\_\_\_\_日期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十六**

商品销售协议书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在销售甲方或甲方总代理产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下，不得转嫁第三方销售。

二、甲方所提供商品必须出自正规厂家(必须提供厂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产品检测报告)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三、进店费用如下几种方式

1.乙方不收进店费用。

2.乙方要收进店费用，进店费用形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结帐方式分为三种

1.现结(货到验收无误后当时结帐)甲、乙双方指定结帐联系人。

2.压批结(每次货到验收后结上一批货款)甲、乙双方指定结帐联系人。

3.月结：甲、乙双方约定月结帐期为30天，对帐时间为每月\_\_\_\_\_\_\_\_\_\_\_\_\_，结帐时间为每月\_\_\_\_\_\_\_\_\_\_\_\_日。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且约定结帐期，如乙方连续二个帐期未给甲方结帐，甲方有权停止供货，且有权提请法院判决。

五、乙方必须提前24小时向甲方订货，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详细说明所需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

六、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商品，严格保证商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甲方所供商品在销售当中出现质量问题，经确认后，甲方有义务进行调换和回收。

七、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自费将商品送至乙方指定的接货地点，经乙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无误后，在甲方送货单上签字认可，双方的债权债务随之产生，在结帐时以乙方收货人签字的送货单为结算凭证，甲方任何无签字送货单的人员都无权与乙方进行帐务结算。

八、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出现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因国家有关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工商部门)抽查而产生的问题，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且有甲方派人协助乙方处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处理，甲方不承认处理结果。

九、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若甲、乙方双方如有一方倒闭、破产或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遗留帐务一次性结清。

十一、本合同有限期为\_\_\_\_\_\_\_\_\_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续约，可在合同期满前15天协商决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如有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十七**

买方\_\_\_\_\_\_\_\_\_公司和卖方\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订立本合同。

1.商品名称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按本合同的条款规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商品：\_\_\_\_\_\_\_\_\_(略)

2.期限交货日期从\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或每满一年后由一方当事人至少提前\_\_\_\_\_\_\_\_\_(\_\_\_\_\_\_\_\_\_)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本合同中的“合同年”是指到\_\_\_\_\_\_\_\_\_为止或每年到此时为止的12个月。

3.商品规格卖方商品装运时的规格标准：\_\_\_\_\_\_\_\_\_.

4.商品数量：\_\_\_\_\_\_\_\_\_(略)。

5.价格\_\_\_\_\_\_\_\_\_(可按本合同背面第七条规定上浮)。

6.附加条款规定本合同背面的附加条款规定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效力等同当事人签名前所列条款。

买方(签字)：\_\_\_\_\_\_\_\_\_卖方(签字)：\_\_\_\_\_\_\_\_\_附件

附加条件规定7.价格浮动卖方提价可在每个季度的第一天进行，但至少应提前十五(15)天将其书面通知提交方式邮寄买方。买方则有权在涨价生效日之前向卖方提交或邮寄通知，取消涨价部分的定货。

8.税收除买价外，买方还得支付卖方因生产，销售或运输本合同有关商品而规定缴纳的所有的政府税收、营业税和(或)其他一切收费(纯收入所得税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较低竞争价格如买方向卖方证实，买方可在任何一个合同年度内从任何一制造商处按类似条件规定购得在\_\_\_\_\_\_\_\_\_国生产的上述商品，且质量一样，数量等同本合同年度尚未交货数量，但价格低于本合同之定价，如卖方拒绝就上述数量商品按此价格进行降价，买方可向其他制造商购买该数量商品，并减少按购买数量该合同所承担的购货义务。

10.装船发货如无另行规定，买方每月定货量及每月装船发货量应大致相同，如因缺货而影响每月装运，则应依量大致按合同年平均进行装运。如买方不按本合同之规定定货，卖方将无义务提供未定购货物。

11.货款支付支付方式为\_\_\_\_\_\_\_\_\_，取货全额即付，如买方不按本合同之规定支付货款，除其他补救之外，卖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停止发货。

12.索赔买方收到按本合同所发商品后十五(15)天内不向卖方提交索赔通知，则视为无保留接收该商品，且放弃一切有关权利要求。买方承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合同所提供之商品或将其与其他商品混合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任何索赔，无论是因未提供应提供之商品或是否因过失，数额均不得超过索赔物的买价。任何一方均不对间接或继后的损害负责，不论其是否是因一方当事人过失而引起或产生。

13.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事故(包括天灾、火灾、洪水、战争、破坏、意外事件、劳资纠纷或劳力缺乏)、政府法律、法令、规则和条例〔不论是否合法，包括(但不排除其他)优先权、征用、分配及价格调整限制等〕、物资设备及运输短缺、以及其他类似或不同意外事故，双方当事人均可免去违约责任。遇此事故的当事人有权免去全部或部分在该事故期内本应收、发的货物，免去之数额应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由于上述事故使得卖方无法提供本合同规定数额之某种商品，卖方有权公平合理地在其顾客、部门和分公司间就可能提供之商品进行分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迫使卖方为满足买方的供货而向他人购买商品。

14.其他规定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有关产品的提供等均应遵守产品生产地州的法律规定。本合同经当事双方充分讨论同意缔结。卖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符合商品规格标准及本合同中有关规格的其他明文规定，保证合理包装及标记商品，并与集装箱与商品标签上的内容一致。以上保证具有排他性，将替代其他一切保证(不论是书面、口头或默示)，包括以上明文规定之外的购销保证及特殊供应保证。本合同对双方当事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效力，并保证其各自的利益，但预先未征得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转让无效。未经卖方委托人书面认可，任何合同的修改或其条款规定的解除都将无效，此种修改或解除也不得因卖方认可或接收含有其他条款规定的购货单而生效，不论此货单是否经卖方委托人签字。

买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商品

1.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确认之日后的新订单。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一》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代理人

1.本合同代理人在其主管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2.双方如变更或撤换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订货

1.乙方向甲方订货，应当提前72小时发出订单，双方约定的订单形式为：(1)乙方电子商务平台(2)电子邮件(3)传真(4)订货合同(5)其他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24小时内对能否接受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四、交货及验收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商品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乙方，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也自交付时起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12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12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4.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24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五、商品促销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2.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3.双方应当就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

六、商品退换

1.双方在确定商品价格时，应当对商品退换、损耗问题予以充分考虑。甲方选择的退换货类型为\_\_\_\_\_\_\_\_\_\_\_\_\_：

(1)不接受退换货(2)有条件的退换货(3)在商品总价值\_\_\_\_\_\_%损耗范围内可接受退换货

2.在选择有条件退换货的前提下，为了保持乙方合理库存，且有利于商品周转，双方同意：

在第\_\_\_\_\_\_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1)残、次品(2)滞销、过季商品(3)其他

在第\_\_\_\_\_\_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1)残、次品(2)滞销、过季商品(3)其他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3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3.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后5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七、对账与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

(1)预付货款(2)货到付款(3)铺货后按结算周期付款，铺货期为\_\_\_\_\_\_日

2.采用第1条第(3)种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账及结算周期。

(1)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周期为：每月\_\_\_\_\_\_次，具体对账日期为每月\_\_\_\_\_\_日。对账日前3日，甲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向乙方提供《商品对账单》，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账单》的内容。

(2)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

a 10日 b 15日 c 30日 d 45日 e 其他

3.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账周期、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账周期、结算周期或者其他的对账、结算办法另行制作本协议附件或在《附件一》中列明。

4.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结算期满后，甲方可持《商品对账单》及增值税发票要求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5.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为：(1)现金(2)转账支票(3)电汇(4)

八、知识产权的保护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5次迟延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因甲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乙方不予返还;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2.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不予返还;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1)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第2、3、4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2)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3)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或陷入无力偿付债务或资不抵债的状态，或其它有充分理由可认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有该可能性时;

(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3.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和结算。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共\_\_\_\_\_\_年。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1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十九**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利，本着共同发展、平等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一、经销条款

1、甲方授权乙方为(地区、市、县)经销商，经销甲方所经销的品牌系列产品。

2、产品名称、规格、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3、货款结算方式：款到发货或现款结算。

4、供货程序：乙方填写书面《订货申请单》，经甲方业务人员确认传真到配送中心，配送中心确定该批货款到帐后，三日内发货。

5、运输方式：甲方负责送货至乙方所在市(县)的车站、货运点，运费由乙方承担。(根据地区不同，2-10元运费/件)

6、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目标销量为万元，甲方给予返利奖励，否则不予返利。

二、甲乙双方责任条款

1、甲方应根据市场状况策划产品宣传、广告及促销活动，乙方有义务配合。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经销产品的合法证件，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产品的声誉，杜绝销售过期变质产品和经营假冒侵权产品。

3、乙方应在所经销区域做好网络分销的发展、监控，并承担责任。

4、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甲方所需的与甲方产品有关的任何销售数据，并做到准时、准确、完整。

三、退换货条款

1、甲方产品原则上不予退换货，因产品包装或配送出现差错，甲方退换。

2、自进货之日起五日内因产品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同意可进行产品调换。该批产品甲方承担此运输费用，乙方不得自行销毁。

3、因乙方仓储管理不善等造成的质量问题一律不予退换货。

四、解除合同条款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连续2个月未能完成甲方规定目标之内的需求计划，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在合同规定区域以外销售或分销甲方产品，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违反甲方价格销售政策，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销售假冒产品及其他造成甲方产品不良影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在本合同执行45天内，如乙方没有达到类店50%以上的铺货率，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其它本合同书中规定的终止合作或本合同的条款。

五、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会将甲方的商业机密(如价格、销售数据、知识、技术等甲方认为是“商业机密”的信息)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或为自身目的使用。

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为正式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合同签署后，如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乙方的首批货款，合同自动失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订立附加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出现合同纠纷，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6、本合同最终有效签署人为甲方营销副总经理以上职位者。

八、补充条款

甲方：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利，本着共同发展、平等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一、经销条款

1、甲方授权乙方为(地区、市、县)经销商，经销甲方所经销的品牌系列产品。

2、产品名称、规格、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3、货款结算方式：款到发货或现款结算。

4、供货程序：乙方填写书面《订货申请单》，经甲方业务人员确认传真到配送中心，配送中心确定该批货款到帐后，三日内发货。

5、运输方式：甲方负责送货至乙方所在市(县)的车站、货运点，运费由乙方承担。(根据地区不同，2-10元运费/件)

6、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目标销量为万元，甲方给予返利奖励，否则不予返利。

二、甲乙双方责任条款

1、甲方应根据市场状况策划产品宣传、广告及促销活动，乙方有义务配合。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经销产品的合法证件，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产品的声誉，杜绝销售过期变质产品和经营假冒侵权产品。

3、乙方应在所经销区域做好网络分销的发展、监控，并承担责任。

4、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甲方所需的与甲方产品有关的任何销售数据，并做到准时、准确、完整。

三、退换货条款

1、甲方产品原则上不予退换货，因产品包装或配送出现差错，甲方退换。

2、自进货之日起五日内因产品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同意可进行产品调换。该批产品甲方承担此运输费用，乙方不得自行销毁。

3、因乙方仓储管理不善等造成的质量问题一律不予退换货。

四、解除合同条款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连续2个月未能完成甲方规定目标之内的需求计划，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在合同规定区域以外销售或分销甲方产品，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违反甲方价格销售政策，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销售假冒产品及其他造成甲方产品不良影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在本合同执行45天内，如乙方没有达到类店50%以上的铺货率，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其它本合同书中规定的终止合作或本合同的条款。

五、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会将甲方的商业机密(如价格、销售数据、知识、技术等甲方认为是“商业机密”的信息)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或为自身目的使用。

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为正式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合同签署后，如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乙方的首批货款，合同自动失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订立附加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出现合同纠纷，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6、本合同最终有效签署人为甲方营销副总经理以上职位者。

八、补充条款

甲方：乙方：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二十**

需方：(甲方)\_\_\_\_\_\_\_\_\_\_\_\_\_\_\_供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自愿本着诚信互惠原则，发展长期合作的关系，特立本合约书约定条款如下，谨供遵循。

第一条：商品质量

1、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食品安全法)、法令规定的标准，并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含商誉损失)。

2、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授权生产或销售。如商品属侵犯商品专利权、商标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责任损失，并负担订单金额之双倍赔偿甲方的商誉损失。

第二条：订货及交货方式

1、甲方订货品种：如蔬菜、干杂、肉类、禽类、蛋类和调料类等，需每天甲方将所需种类、规格、单价及数量告知乙方经乙方确认送货。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标准采购食品，必须提供各类食品的检验报告和食品合格的相关资料。

3、如果乙方购买不合格食品，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确定了各类食品的品牌、规格、单价后乙方购买本地的供货产品不得超过行情的8%，否则发现一次处于500元-20\_\_元的罚款

第三条：数量及质量验收

1、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禁止三无产品和临期食品、保质期在四个月以上。

2、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验收产品规格、数量、质量及价格。

3、食品签收单据必须有厨师收货负责人、库管员和送货人三人的签字，所有商品必须过称，所有袋装或包装必须拆货验收，餐厅相关部门不定时检查。

第四条：结账方式

甲方根据送货单据给予乙方结算货款，乙方必须带齐相关的结算凭证及发票与甲方结账。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付款后必须取得乙方负责人的签收凭证。

第五条：合同生效日期及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甲方质检部门有权对乙方所提供产品按照“产品标准”进行抽查检验，如发现有异味、异色、异样(不属产品本身味道、颜色、规格、重量与标准的)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甲方有权对整批产品拒收，并按照甲方要求，一般商品在一小时之内进行补货，如果因补货不及时或拖延，拒绝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按照销售金额赔偿)。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订单提供质优、量足、新鲜、无损坏、无挤压的合格的食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负责将产品保质保量地按约定时间送到甲方。

甲方每日晚上22：00之前将次日所需的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等用电话或其它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需在次日9：00—10：00点钟将甲方所需食品按质按量送到甲方指定的配送中心，在指定的位置堆码整齐，经双方验收无误后签字(收货必须由厨房负责人、库管、送货人三人到场方可收货)。如某一食品供应有变化乙方应在接到定单当晚10：30前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乙双方购销的产品品种严格按照附表中约定的规格、单价执行(按照酒店市场菜价表)。如果出现节假日(五一、国庆、春节-腊月20至大年15等重要节日，供货价格最多不高于市场价格的10%。(甲方不得私自更换产品的规格，如有价格变动及时通知甲方负责人，否则视为无效)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餐厅的供应商。乙方以1个月货款为供货保证金，如果甲乙双方解除供货合同必须提前10天通知对方，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由签约方各执壹份为凭，未尽事宜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商品销售合同 商品销售合同印花税篇二十一**

出卖人：\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

根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1、出卖人以[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座落于\_\_\_\_\_\_\_\_\_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城镇建设用地批准书号]为：\_\_\_\_\_\_\_\_\_，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_\_\_\_，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在土地用途为：\_\_\_\_\_\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地名核准名称][暂定名]为：\_\_\_\_\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_，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_\_\_\_\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_\_\_\_\_\_\_\_\_。

第二条商品房情况

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_\_\_\_\_\_\_\_\_。

商品房座落：\_\_\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_路、道、街。

设计用途\_\_\_\_\_\_\_\_\_;建筑结构\_\_\_\_\_\_\_\_\_;建筑层数为\_\_\_\_\_\_\_\_\_层。

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商品房平面图见附件一，商品房抵押、租赁等情况见附件二。

第三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位为(\_\_\_\_\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_\_\_\_元，总金额(\_\_\_\_\_\_\_\_\_币)\_\_\_\_\_\_\_\_\_元。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_\_\_\_元，总金额(\_\_\_\_\_\_\_\_\_币)\_\_\_\_\_\_\_\_\_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_\_\_\_币)\_\_\_\_\_\_\_\_\_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自签约日起\_\_\_\_\_\_\_\_\_日内付全部价款\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万元)

2、分期付款。

(1)第一次付款自签约日起\_\_\_\_\_\_\_\_\_日内付全部价款的\_\_\_\_\_\_\_\_\_%;\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元)

(2)第二次付款自签约日起\_\_\_\_\_\_\_\_\_日内付全部价款的\_\_\_\_\_\_\_\_\_%;\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元)

(3)其余部分在移交房屋前一天付清\_\_\_\_\_\_\_\_\_%;\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元)

3、贷款方式付款。买受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_\_\_\_\_\_\_\_\_%，其余价款可以向\_\_\_\_\_\_\_\_\_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借款支付。

第五条房产交付

1、房产实物状况、权利状况，符合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方可交付;不符合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的，不得交付。

2、出卖人须于\_\_\_\_\_\_\_\_\_前，将该房产及相关证明 交付买受人，如遇不可抗力，双方约定处理方式：\_\_\_\_\_\_\_\_\_。

3、上述相关证明包括：\_\_\_\_\_\_\_\_\_。

第六条产权转移登记及其他相关设施登记

1、协议订立后，买卖双方应在30日内，到房屋所有权登记机关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2、按照有关规定，其他相关设施应办理登记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

3、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未能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其他相关设施登记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出卖人逾期交付商品房的处理

除遇不可抗力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交付商品房，逾期在\_\_\_\_\_\_\_\_\_日内的，买受人有权向出卖人追究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出卖人应支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买受人有权按照下述的第\_\_\_\_\_\_\_\_\_种约定，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应支付买受人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出卖人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出卖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付款、支付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出卖人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出卖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的实际损失超过出卖人支付的违约金时，出卖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处理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付款，逾期在\_\_\_\_\_\_\_\_\_日内的，出卖人有权追究买受人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买受人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出卖人有权按照下述的第\_\_\_\_\_\_\_\_\_种约定，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买受人应支付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买受人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买受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买受人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一)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_\_\_\_\_\_\_\_\_(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二)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三)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四)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_\_\_\_\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_\_\_\_\_\_\_\_\_。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五)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

(六)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_\_\_\_\_\_\_\_×100%

合同约定面积

(七)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条出卖人关于房屋产权状况的承诺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出售的商品房设有他项权利的，出卖人应当在出售前征得他项权人的书面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公示和明确告知买受人。

第十一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第十二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本项目物业管理用房为\_\_\_\_\_\_\_\_\_m2，位于\_\_\_\_\_\_\_\_\_幢\_\_\_\_\_\_\_\_\_单元\_\_\_\_\_\_\_\_\_房号\_\_\_\_\_\_\_\_\_，轴线范围\_\_\_\_\_\_\_\_\_。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水;

2、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电;

3、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气;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_\_\_\_\_\_\_\_\_

2、\_\_\_\_\_\_\_\_\_

第十三条风险责任的转移

该商品房的风险责任自交付之日起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如买受人未按约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出卖人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买受人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约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转移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四条保修责任

自买受人实际接收该商品房之日起，出卖人对该商品房的下列部位和设施承担建筑施工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1、墙面，保修\_\_\_\_\_\_\_\_\_月;

2、地面，保修\_\_\_\_\_\_\_\_\_月;

3、顶棚，保修\_\_\_\_\_\_\_\_\_月;

4、门窗，保修\_\_\_\_\_\_\_\_\_月;

5、上水，保修\_\_\_\_\_\_\_\_\_月;

6、下水，保修\_\_\_\_\_\_\_\_\_月;

7、暖气，保修\_\_\_\_\_\_\_\_\_月;

8、煤气，保修\_\_\_\_\_\_\_\_\_月;

9、电路，保修\_\_\_\_\_\_\_\_\_月;

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他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无须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五条质量争议的处理

买受人对该商品房提出有重大质量问题，买卖双方产生争议时，以\_\_\_\_\_\_\_\_\_出具的书面工程质量评定意见作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六条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

第十七条房屋的用途

1、买受人的房屋仅作\_\_\_\_\_\_\_\_\_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2、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八条物业管理

该商品房移交后，买受人承诺遵守小区(楼宇)管理委员会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在小区(楼宇)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出卖人指定\_\_\_\_\_\_\_\_\_公司负责物业管理，买受人遵守负责物业管理的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声明及保证

出卖人：

1、出卖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出卖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卖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出卖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卖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买受人：

1、买受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买受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买受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买受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买受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条保密

买卖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二十一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买卖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二十四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六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出卖人、买受人各\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卖人(盖章)：\_\_\_\_\_\_\_\_\_买受人(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